

商事法判解

公司無董事時，股東會之召集權人為誰？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字第75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限公司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任下列何種人員代行董事之職權？

- (A) 清算人
- (B) 破產管理人
- (C) 檢查人
- (D) 臨時管理人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；前項臨時管理人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；臨時管理人解任時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，並不因董事嗣後得行使職權，而當然消滅；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情事解任臨時管理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解任臨時管理人原因及程序，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既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依立法意旨，倘公司董事已能正常行使職權，即無臨時管理人存在之必要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利害關係人自得聲請由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【爭點說明】

- （一）依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與第198條規定可知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由股東會所選出，如股份有限公司已無董事，故有必要召開股東會選任新董事。又公司法第171條規定，股東會原則上由董事會召集之；惟公司已無董事，故

無法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，必須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。

(二)依現行公司法規定，無董事之公司要召開股東會選任新董事，有下列方法可循：

1. 由該公司之監察人主動召集股東會，以選任新董事：公司法第220條規定，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，得為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，召集股東會。如公司之董事會已不能召集股東，故為選任新董事之必要，該公司監察人得依本條規定主動召集股東會。
2. 由該公司之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，以選任新董事。方式有二：
 - (1)由少數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股東會：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，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，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，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。如公司董事會因董事全體辭職致不能召集股東會，故該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依本項規定，於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股東會選任新董事。
 - (2)由持股過半數之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：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，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。因此，該公司符合本條規定之股東，亦得自行召集股東會選任新董事；且股東依本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時，不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。
3. 由該公司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會，以選任新董事：公司法第208條之1本文規定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如公司董事會因董事全體辭職致不能行使職權，必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故該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職權，由臨時管理人為公司召集股東會選任新董事。

(三)結論：綜合上述，公司雖無法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，但依法仍得由監察人、股東或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會，選任新董事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71、173、173之1、208之1條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